**人文院借用音乐厅申请流程**

**1.学院网站下载《人文院音乐厅借用申请表》，打印一式两份；**

**2.填写申请表并认真阅读《使用须知》；**

**3.教学需要借用需经专业老师或者系部主任签字同意；学生活动借用需经团委指导老师签字同意；**

**4.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审核并在《音乐厅借用登记表》中登记（院办208室）；**

**5.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（院办204室）；**

**6.申请表两份交艺术实践队队长李梦瑶处（电话15717547270）；**

**7.借用完后，艺术实践队成员对厅内设备使用情况和卫生打扫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在申请表中登记；**

**8.使用检查完后，申请表一份留艺术实践队存档，一份交至院办208室，并在《音乐厅借用登记表》“申请表是否返回”一栏进行登记。**

**音乐厅内**

**严禁暴力装饰**

**非工作人员严禁上楼**

**谢谢配合!**

**1**

**12**